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进一步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财务风险可控。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